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100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收到税款所属期为2015年11月、 12 月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5,905,484.43 元。

自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收到政 府补助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3)至今,公司累计收到两项政府补助 资金合计 5,911,984.43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84.52%,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到账日期	批复/政策文件
1	2015 年武汉东湖 新技术开发区专 利申请资助	6, 500. 00	2016年6月17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促进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创新的若干意见实施导则》(武新管[2013]92号)
2	2015 年 11 月、12 月软件产品增值 税退税	5, 905, 484. 43	2016年6月29日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 局《税务事项通知书》(东新国税通 [2016]1205号)
	合计	5, 911, 984. 4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 5,911,984.43 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 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